



新疆业泰项目管理

XINJIANGYETAI XIANGMUGUANLI

察布查尔县堆齐牛录乡堆齐牛录村果尔敏
街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XJYT-YL-16

采购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堆齐牛录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3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察布查尔县堆齐牛录乡堆齐牛录村果尔敏街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XJYT-YL-16

项目名称：察布查尔县堆齐牛录乡堆齐牛录村果尔敏街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488239.72 元

采购需求：堆齐牛录乡果尔敏街建设人行步道 1600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3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6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5、电子保函（1）保函形式：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堆齐牛录乡人民政府

地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堆齐牛录乡

联系人：陶奇贤

联系方式：181603578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融合大厦 A 座 4 楼 412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8599431218

注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察布查尔县堆齐牛录乡堆齐牛录村果尔敏街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编号	2025XJYT-YL-16		
2	采 购 人	名称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堆齐牛录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陶奇贤	联系电话	18160357830
		地址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堆齐牛录乡		
3	采 购 代 理 机构	名称	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8599431218
		地址	伊宁市新华西路融合大厦 A 座 4 楼 412 室		
4	采购需求	堆齐牛录乡果尔敏街建设人行步道 1600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5	采 购 资 金 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488239.72 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贰佰叁拾玖元柒角贰分。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6	工期	以合同签订为准			
7	建设地点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堆齐牛录乡			
8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款，留 3%的质保金。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10	质保期	1 年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无欠税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6) 信 誉 要 求：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网 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政策：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 标 保 证 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

	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注意：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察布查尔县堆齐牛录乡堆齐牛录村果尔敏街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保证金”字样。 (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00.00</u>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4) 递交方式：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5) 账户名称：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7) 开户行行号：402898000164 (8) 账号：812020512010109302687 联系人：谢小栋 电话：13779174554 (9)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0)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11)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12)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13)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4)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15) 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无效。评标时评标
--	--

		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3	投 标 有 效 期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4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5	开 标 时 间 及 地 点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30日 16:00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16	提 交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截 止 时 间 及 地 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 16:0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于2025年06月30日15:3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3、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7	采 购 方 式 及 评 标 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

	法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无欠税记录的承诺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9)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0）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说明：1、上述 1-10 条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2、开标前，请各供应商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1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ba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2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u>2025</u>年<u>06</u>月<u>30</u>日<u>16:00</u>时-<u>16:30</u>时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u>2025</u>年<u>06</u>月<u>30</u>日<u>16:30</u>时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1.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3.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	磋商小组组成及评审地址	小组成员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u>1</u> 人，从 <u>政采云评标</u>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u>2</u> 人
		评审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融合大厦A座4楼412室
2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
23	中标通知书	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
2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5	代理服务	我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

	费	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通知收取,具体费用以实际中标价为准,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建议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	供应商开标现场要求	供应商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5天内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U盘3份、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递交至伊宁市新华西路融合大厦A座4楼412室;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18599431218

28	政府 采购 政策支持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本项目对全部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u>2</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	节能、环保 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30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 33132402、十一群: 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31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32	履约保证金	以电汇或保函的形式, 按照合同价的___缴纳。(不超过合同价的10%, 具体合同中约定);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完毕后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担保期限应不少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3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34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澄清申请的回复,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等,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为准, 及时阅知, 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如有异议, 请及时提出。 1、为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采购人对未成交人不进行补偿。
35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 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6	注意事项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 以减少必要的失误, 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及时阅读磋商文件中所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不得以投诉为名, 排挤竞争对手,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1)成交人应及时根据采购人要求领取《成交通知书》;(2)成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3)合同签订后, 成交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 不

		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4)成交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5)成交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	其他	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次采购为：察布查尔县堆齐牛录乡堆齐牛录村果尔敏街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图纸。
- 1.2. 资金来源：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本项目采购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堆齐牛录乡人民政府。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日期：指公历日。
-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8.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9.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 3.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1）要求（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 3.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4.1.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5. 合格的供应商

- 5.1. 有能力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 5.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6. 知识产权

-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6.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 投标费用

-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8.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8.1.2. 供应商须知；
 - 8.1.3. 工程量清单；
 - 8.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1.5. 响应文件格式；
 - 8.1.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政采云平台**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 9.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的任何时间，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jyl.gov.cn/>）上公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招标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各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

- 10.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经济三部分组成

- 10.2.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承诺函；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供应商概况企业综合实力及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0.3.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施工方案、承诺等内容。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内容和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体现实现施工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

- 10.4. 经济部分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要求投标人，尤其是编制磋商报价的人员，要到现场勘察详细情况，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向采购人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就认为对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根据清单的标准和要求，认真核实工程内容。

各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清单工程量不能作任何修改或随意调整，若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调整的，评标过程中将作废标处理，且投标人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1.2. 响应文件中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特别说明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1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3. 要求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说明

- 14.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报价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等内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 14.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4.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14.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14.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 14.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 14.3.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 14.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内容。
- 14.4. 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线上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地点。格式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报价表**”。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收集齐全后，采购人将在监标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唱出最终报价。

-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成交人的名称一致
- 14.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14.7. 无效投标的情形：
 - 14.7.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7.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4.7.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4.7.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
 - 14.7.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7.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7.7. 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须知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为保证采购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缴纳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2**）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
1	察布查尔县堆齐牛录乡堆齐牛录村果尔敏街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5000.00 人民币伍仟元整

- 16.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供应商的行为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受到损害时，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6.3.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3.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16.3.2.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 16.4.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采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 16.5.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6.5.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812020512010109302687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16.5.2.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

16.5.3.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

16.6.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7.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8. 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7.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8.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截止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9 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2.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 无效投标条款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废标条款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与评审

27. 组建磋商小组

- 27.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2. 磋商小组人选于磋商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 27.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 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4. 磋商小组职责：
 - 27.4.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 27.4.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4.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27.4.4. 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
 - 27.4.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27.5.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对于 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磋商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 27.6.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 27.6.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7.6.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27.6.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
 - 27.6.4. 就该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27.7. 磋商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整个磋商过程。

28. 磋商程序

- 28.1.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 (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 (3) 开启《**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3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 (6)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 (7)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 (8)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 (9) 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公示结果。

28.2. 磋商过程

28.2.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8.2.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9. 磋商注意事项

- 29.1. 供应商代表应保持磋商期间电话畅通（磋商开始后 48 小时内），以便磋商小组检查和质询磋商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9.2. 开始磋商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 29.3. 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30. 磋商标准

- 30.1.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是评比工作的首要依据。

31. 响应文件的评审

- 3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所有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审内容标准如下：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 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31.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评审表》。

资格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资格 审 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无欠税记录的承诺函；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0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是否无以上不良记录。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备注：供应商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1.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阶段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符合 评审	1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工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与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内容是否符合；		
	6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31.3.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重要的解释或者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3.2. 供应商若有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举动，将导致其最终报价被拒绝。

- 3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 31.3.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1.3.5.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负责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做为入围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最终报价。该报价将做为磋商小组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价格，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1.3.6. 入围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填写最终报价。
- 31.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1.4.1. 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评审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也可由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函，由供应商对询标函内容进行澄清回复。
- 31.4.2. 供应商对询标函内容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5. 投标价格的核准
- 31.5.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5.1.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为准；
- 31.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1.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5.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1.5.2. 磋商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6.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 31.7.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1.7.1.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 31.7.2.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 31.7.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

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Y/X) \times 30\% \times 100$$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供应商的报价；

Y：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1.7.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7.5.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

31.8.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31.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

31.8.2.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10%~20%。

31.8.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其价格给予 4% 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 26.8.2 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31.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1.9.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5.8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不接受大型企业投

标。

31.10.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含 30%），扣除 2%；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下，扣除 1%；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1.11.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含 30%），扣除 2%；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下，扣除 1%。

31.12.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2) 商务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30）			
1	价格	3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30%）×100
商务技术评分（70 分）			
1	相关业绩	4 分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未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不提供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项目管理成员组成	6 分	项目人员配备齐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材料管理员等）附相关资格、岗位证书及在本单位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不提供不得分。资料齐全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施工概况及特点	5 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得 5 分，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存在缺漏、不准确的得 2 分，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0 分
4	施工准备计划	5 分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等综合打分，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目标明确； 2、现场施工管理制度齐全、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 以上内容完整符合工程实际情况，表述清晰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 8 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施工组织方案（6 分）：工序的合理性和顺序性、人员配置、设备和材料选择等； 2. 施工进度计划（6 分）：合理性、可控性等； 3. 施工安全施工方案（6 分）：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等； 4.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6 分）：检查和验收、管理体系等； 5. 其他标准内容（6 分）：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施工机械及设备供应计划、工期网络图等； 上述 5 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内容得 6 分；上述 5 项内容若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存在内容偏差、缺陷等错误，每个错误扣 1 分，直至该项内容分扣完为止；上述 5 项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此项内容不得分。
7	施工售后服务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3 分）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 分） 3. 售后服人员及人员分配方案；（3 分） 4. 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3 分） 上述 4 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内容得 3 分；上述 4 项内容若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存在内容偏差、缺陷等错误，每个错误扣 1 分，直至该项内容分扣完为止；上述 4 项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此项内容不得分。

31.1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31.13.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序。
- 31.13.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31.14. 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2. 纪律和保密事项

- 32.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32.2.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2.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2.4.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32.5.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33. 中标（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3.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履约保证金是否缴纳具体合同中约定，如需缴纳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

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成交价的___%，（具体合同中约定）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成交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

3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4.2.1. 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项目所在地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34.2.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成交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账（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34.3. 成交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成交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 A4 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成交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34.4.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格式自拟）、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34.5.1.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4.5.2. 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5.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七、询问或质疑

36. 询问

-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 质疑

- 37.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参加投标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31.4.1. 质疑供应商未能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 31.4.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1.4.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31.4.4.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31.5.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31.5.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1.5.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31.6.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采购人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至信用平台；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招投标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招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31.6.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31.6.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1.6.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31.6.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八、其他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8.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38.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

户 名：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812020512010109302687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附）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如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①施工组织设计；
 - ②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如果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
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
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

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2025XJYT-YL-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 二〇二五年 月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
- 4、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后附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 5、供应商概况企业综合实力及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后应附资格证明文件）
- 6、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7、商务差异表
- 8、按技术商务评审内容提供资料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5、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附件6、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附件7、担保函（可选）

10、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及投标承诺书的承诺承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工期：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项目质量，质量等级：合格。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90日历日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磋商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6、如果我方中标，完成项目的质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

7、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竞争性磋商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采购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3、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证书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4、投标保证金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

2、本说明后附此项目汇款凭证

5、供应商概况企业综合实力及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证明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0）要求提供材料的复印件）。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一）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经验 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上述表格如与相关评分标准要求共用，还须提供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证明资料。

6、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须提供所投项目相关业绩并提供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三者缺一不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7、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根据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8、按技术商务评审内容提供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查询承诺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堆齐牛录乡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2、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5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证书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附件 6：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质疑函

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7：担保函格式（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

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0、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